

##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5日0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1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789,835,53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6.6935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.07155%。

### 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513,07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3.8361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.08165%。

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3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276,759,03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2.8574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.98990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380,642,97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7.6836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.8657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3,345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7834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1%；弃权6,489,6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16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74,153,2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50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3%；弃权6,489,6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49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2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3,345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7834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1%；弃权6,489,6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16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74,153,2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50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3%；弃权6,489,6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49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3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3,345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7834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1%；弃权6,489,6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16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74,153,2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50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3%；弃权6,489,6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49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4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3,345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7834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1%；弃权6,489,6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16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74,153,2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50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3%；弃权6,489,6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49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9,774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26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80,581,8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95%；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0,445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117%；反对1,46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536%；弃权7,925,8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34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71,253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3317%；反对1,46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461%；弃权7,925,8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8222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调整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与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1,904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0288%；反对127,93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.197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2,712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39092%；反对127,93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609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调整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与《第三期员工持

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此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参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所持表决权股份296,715,484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5,189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.05691%；反对127,93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.943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2,712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39092%；反对127,93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.609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9、关于调整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与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60,860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.67066%；反对128,974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.329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1,668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11657%；反对128,974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883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邬文昊、牛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